

本新聞稿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簡述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於2015年1月9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告中詳細介紹的各項方案（“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載有關於該等方案的重要信息，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聯合公告的全文。聯合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的網站取得。本新聞稿內所使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定義詞彙一致。

新聞稿

消除控股公司折讓，為股東釋放實際價值

長江實業與和記黃埔將進行合併、重組、再分拆，成為兩間具領導地位的新公司在香港上市：

- 長和（全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將持有長江實業與和記黃埔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及
- 長地（全名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將持有兩個集團的房地產業務。

通過一系列的交易所，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將獲發行長和及長地兩家公司的股份，以交換其現時持有的長江實業股份或和記黃埔股份。

- 長江實業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長江實業股份獲得一股長和股份
- 和記黃埔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和記黃埔股份獲得0.684股長和股份
- 該等方案完成後，所有合資格長和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長和股份獲得一股長地股份
- 換股比率按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不含任何溢價

(香港, 2015年1月9日) 長江實業(聯交所股份代號: 0001) 及和記黃埔(聯交所股份代號: 0013) 的董事會今天公佈一項股份交換併購計劃, 並將兩家公司的資產合併及重組, 成為兩家新的香港上市公司:

長和(全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將持有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 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零售、基建、能源和動產租賃業務(飛機租賃)。

長地(全名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將持有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房地產業務。

和記黃埔集團現時持有33.97%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 股權。併購方案完成後, 長和集團亦將持有額外6.24%的赫斯基股權, 該赫斯基股權將由和記黃埔集團從李氏家族信託收購, 並以新發行的長和股份作為支付代價, 換股比率按赫斯基截至2015年1月6日(包括該日) 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 不含任何溢價。

該等方案將通過下文所述的長江實業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得以實現。以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為前提, 預期該等方案將於2015年上半年末前後完成。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主席李嘉誠先生就是次交易作出評論時表示: 「有關交易乃本集團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有利提升股東價值。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於過去十年取得長足發展, 公司規模日益宏大, 現時建議的重組將為各公司日後的增長及發展帶來更有利之條件。」

李嘉誠先生補充說道: 「是次交易有助消除控股公司折讓, 從而為股東釋放公司實際價值, 惠及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股東。由於長和及長地的業務界定清晰, 有助投資者對集團相關業務作出進行更準確的投資分析, 價值可望進一步提升。」

交易目標

該等方案的目標包括:

- (a) 消除長江實業持有的和記黃埔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 從而向股東釋放實際價值 – 通過去除現有分層控股架構, 和記黃埔股份將不再被間接持有, 由此導致的控股公司折讓隨之被消除, 故該等方案應能為股東即時釋放價值。按長江實業股份於2015年1月7日的收市價計算, 長江實業的股份價值較其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股東應佔部分) 折讓約23.0%, 或約870億港元差異, 當中包括其持有的49.97%和記黃埔股權。部分該等折讓為長江實業持有的和記黃埔股份之控股公司折讓, 故應能因股東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而得以消除。

併購方案適用的換股比率是根據過去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不含任何溢價。所有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將能夠因長和及長地各自業務的持續發展而受惠。

- (b) 提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 – 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及長地集團業務的界定將更為清晰。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可望因此而更容易區分長和集團及長地集團的業務，並根據兩家公司各自業務的盈利、現金流及資產淨值作投資決定。**尤其由於投資者通常對長地的房地產業務及長和涵蓋工業、基建及消費者業務的多元化業務組合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預期在新架構下，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現有業務經整合後將擁有更高的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價值得以進一步提升。**

建議交易將有助不同目標的投資者選擇直接投資於長和及長地各自的業務上，並消除長江實業與和記黃埔之間估值錯配導致的**投資套戥情況**。

- (c) 消除長江實業 與和記黃埔之間的分層控股架構，讓公眾股東能與李氏家族信託一同直接投資於兩間上市公司** – 現時李氏家族信託為長江實業的控股股東，而長江實業持有和記黃埔 49.97% 的股權。該等方案完成後，李氏家族信託將成為長和及長地的控股股東，而李氏家族將繼續領導及管理兩家公司。

- (d) 股東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從而提高投資的靈活性和效率** – 該等方案完成後，合資格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的股東將直接持有長和及長地的股份，有助股東根據其個人的投資目標和取向，靈活調整在長和或長地之股權。

- (e) 規模提升** – 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將成為一家規模更為龐大的的跨國企業，業務遍及超過 50 個國家。長江實業集團現時擁有之基建資產（2013 年稅前溢利貢獻 16 億港元）將與和記黃埔集團之相關資產整合，而長和集團將增持赫斯基，並成為赫斯基最大股東，從而提升能源業務的投資。長和集團之業務組合亦包括和記黃埔集團現時的港口及相關業務、零售及電訊業務。長江實業集團新收購的動產擁有權與租賃業務將使長和集團的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長地集團將成為香港最大的房地產上市公司之一，在香港擁有具領導地位的市場佔有率、業務深入中國內地、足跡並遍及全球。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計算，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將轉讓予長地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包括應佔面積約1千7百萬平方尺的優質出租物業、面積約1億7千萬平方尺可供發展的土地儲備（包括位於中國內地面積約1億5千8百萬平方尺的土地），以及超過14,600間酒店房間。長地集團屆時將成為香港最大的上市酒店業主營運商。

滙豐已獲長江實業、長和及和記黃埔方案要約人委任為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的獨家財務顧問。

英高已獲長江實業、長和及和記黃埔方案要約人分別委任為各自的獨立財務顧問。英高已考慮和記黃埔計劃的條款、赫斯基股份交換的條款及預計從該等方案的目標中所獲得的益處，認為和記黃埔計劃符合長江實業股東及（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股東的利益。

和記黃埔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併購方案向和記黃埔的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交易結構

長江實業重組方案

長江實業將先行重組。一家新設立的開曼群島公司（即長和）將成為長江實業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會在香港註冊及上市。此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將透過協議安排（「長江實業計劃」）以股份交換的方式實行。預期長江實業全部現有股東（包括李氏家族信託，其控股股東）均有權就長江實業計劃表決。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長江實業原有的資產基礎和業務，並將繼續以「0001」的股份代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

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將提高向長和股東作出分派的靈活性。

若不先進行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如由長江實業進行）將會耗用長江實業大部分的可分派儲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只能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向股東作出分派。相比之下，開曼群島法律則容許當地公司從利潤中作出分派，亦容許公司在符合其章程且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從股本溢價中作出分派。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將大幅提高長和的股本溢價，用作分拆上市方案及支付普通股息或特別股息（如適用），並在沒有限制長和分派普通股息或特別股息的能力的情況下，有助於日後任何涉及重大股份發行或向長和股東作出重大分派的企業行動。這將為長和向股東作出分派提供巨大的財務靈活性，並繼續創造股東價值。

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實業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長和取代。

長江實業將提出申請將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豁免受香港收購守則約束。

下文所述之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並非長江實業計劃下長江實業重組方案的先決條件，惟併購方案和分拆上市方案均只會在長江實業計劃生效後進行。

併購方案

長江實業計劃完成後，建議：

- (a) 和記黃埔集團將向目前控制長江實業並持有赫斯基35.57%股權的李氏家族信托收購赫斯基之6,140萬股股份（相當於赫斯基已發行股本的6.24%），並按照一股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長和股份作為支付代價（「赫斯基股份交換」）；及
- (b) 長和集團將根據協議安排（「和記黃埔計劃」）與和記黃埔進行股份交換，非長江實業持有的每股和記黃埔股份將按照一股和記黃埔股份換取0.684股長和股份的比例獲得新發行的長和股份。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記黃埔計劃合稱「併購方案」；和記黃埔計劃將由長和透過其全資子公司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記黃埔方案要約人」）進行。）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記黃埔計劃將分別受限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獲長和及和記黃埔必需多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必要的監管和其他慣常的批准。和記黃埔計劃將受香港收購守則約束。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記黃埔計劃中的換股比率按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截至2015年1月7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赫斯基截至2015年1月6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無附加任何溢價或折讓。就赫斯基股份而言，併購採用的匯率為1加元兌6.5782港元。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記黃埔計劃彼此互為條件，而和記黃埔計劃將緊接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後完成。

併購方案完成後，李氏家族信託和李氏家族將繼續作為長和的控股股東，持股比例為30.15%。

分拆上市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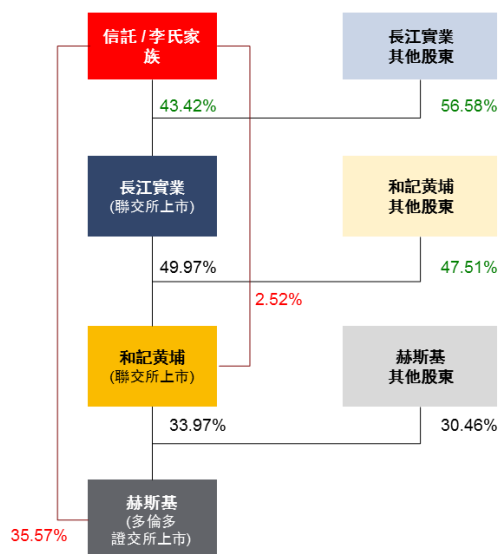
緊接併購方案完成後，長和集團的所有發展物業、出租物業及酒店業務（即現時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各自的房地產業務）將轉讓予長地，一家將在香港註冊及上市的新設控股公司。業務轉讓將以新發行的長地股份及現金支付，其中交易代價現金部分為550億港元，預期將以已承諾過橋貸款及/或銀團貸款支付。上市後，長地或會考慮債務資本市場融資進一步擴闊融資渠道。

其後，長和將會把所有已發行長地的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屆時合資格的長和股東分派。長地有待分派的股份數量與緊接併購方案完成後長和已發行股份數量相同，即按照一比一的比例進行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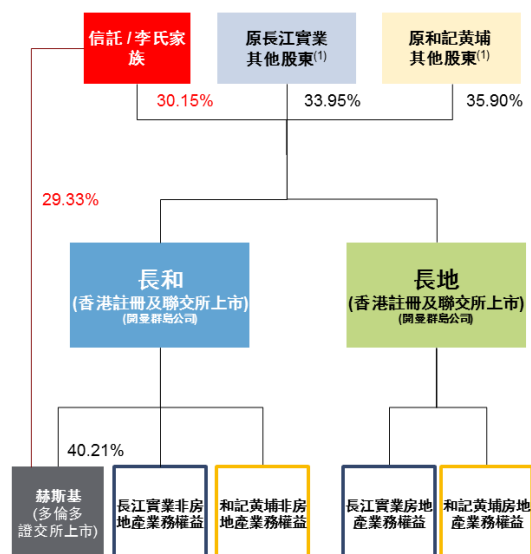
長和將提出申請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長江實業已代表長和就分拆上市方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和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獲委任為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交易前



交易後



註：
(1) 截至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的記錄日

評級

該等方案預計不會對長江實業集團或和記黃埔集團的債權人產生任何負面影響，長和將提前償還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所擔保的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現有債務，或是在該等方案完成後就該等現有債務提供擔保（如適用），當中包括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各自所擔保旗下集團成員所有未償還的債券和資本證券。該等方案完成後，長和及長地均可望取得並維持與和記黃埔目前投資等級評級一致的高投資等級評級，評級有待投資評級機構確認。

股息安排

併購方案完成前，和記黃埔及長江實業（或在長江實業重組方案已經生效的情況下，即和記黃埔及長和）將根據各自的2014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2014年之末期股息。

就2015年財政年度而言，如併購方案和分拆上市方案已經生效，長和及長地將按照集團旗下業務於2015年1月1日後的業績，各自公佈中期業績及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受限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若某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現有股東繼續持有於該等方案所收到的長和及長地的股份，預期長和及長地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該等股份向該股東分派的每股股息的總額將高於2014年財政年度向該股東每股長江實業股份或每股和記黃埔股份（視情況而定）分派的股息總額（不包括該年度分派的任何特別股息）。

由2016年財政年度開始，長和及長地將根據各自業務狀況制定派息政策。若兩家公司繼續保持業務狀況水平及維持高投資等級評級，有關派息政策之派息率預期將高於2015年財政年度。

管理層和董事會安排

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和及長地的董事會提議包括以下執行董事：

長和：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和陸法蘭先生。

長地：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和吳佳慶小姐。

長和與長地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重疊。

關於長江實業

長江實業是長江集團的旗艦。長江集團是一家建基香港的跨國企業，業務遍及全球超過50個國家，僱員人數超過28萬名。長江實業是一間地產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公司。長江實業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地產發展商之一，發展一系列的住宅及工商物業。長江實業是和記黃埔的最大股東，佔其49.97%權益。

關於和記黃埔

和記黃埔是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跨國綜合企業，一向銳意創新，勇於採用新科技。集團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用超過27萬名員工。和記黃埔是聯交所主板其中一家最大的上市公司。和記黃埔經營六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和記黃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4,130億港元（530億美元）及2,040億港元（260億美元）。

任何媒體查詢，請聯絡：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班唐慧慈

電話：(852) 2122 2150

傳真：(852) 2128 8309

電郵：wendytb@ckh.com.hk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張景如

電話：(852) 2128 1289

傳真：(852) 2128 1766

電郵：laurac@hwl.com.hk

有關該等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內的公告，我們的網址如下：

長江實業：<http://www.ckh.com.hk>

和記黃埔：<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警告

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者及有意投資其證券者務請注意，長江實業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其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要求、法院的批准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落實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落實及／或生效。

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東、其他證券持有者及有意投資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證券者於買賣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新聞稿概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新聞稿不構成招股章程或與其等同文件。於與長江實業重組方案或和記黃埔方案有關的正式文件分別寄發後，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

尤其是，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提呈銷售證券或邀請購買證券。至於就長江實業重組方案或併購方案發行的長和股份，以及擬按分拆上市方案所述根據實物分派而將予分發的長地股份，倘發行該等股份，其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且並未亦不會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與長和股份或長地股份有關的監管批准的申請。長和股份和長地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長和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 3(a)(10)條規定取得豁免遵從該法的登記規定情況下發行。長和不打算就分拆上市方案向美國境內股東分發長地股份，除非其確信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其在不需要進行相關登記的交易中可以向美國境內股東分發股份。長和及長地均沒有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行的意向。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長江實業計劃生效日前屬於長江實業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長江實業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長江實業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 S 法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重組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目前或將會在和記黃埔計劃生效日前屬於和記黃埔或長和的「關聯方」或在和記黃埔計劃生效日後屬於長和的「關聯方」的和記黃埔股東（不論是否屬於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 S 法例）），將受限於若干與因和記黃埔計劃而收取的長和股份有關的轉讓限制。

美國的長江實業股東及和記黃埔股東請注意：長江實業重組方案與和記黃埔方案乃涉及香港公司的股份，並擬根據香港法例規定以獨立的協議安排方式落實。長江實業重組方案與和記黃埔方案受限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規限，該等規定及慣例

有別於美國證券法律的披露及其他規定。載於有關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而此等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新加坡的股東請注意：長和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1 節之第(4)小節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除外（證券及期貨法第 280 條除外）。

本新聞稿載有或含有有關和記黃埔、長江實業及其各自董事會對本新聞稿描述之交易的所信及目前期望的「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可能」、「能夠」、「將會」、「預期」、「意圖」、「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屬於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相反，該等陳述是基於目前的看法及假設，並牽涉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當中為數不少皆在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控制範圍以外及難以預料，且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結果或發展出現重大差別。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國際金融市場持續或增加之波動，國際市場和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經營所在的個別市場之經濟狀況、分別影響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業務水平的其他因素、分別影響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業務之融資成本和資金供應的其他因素等。

本新聞稿所載長江實業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基於過往或目前趨勢及 / 或業務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該等趨勢或業務將會在未來持續之陳述。本新聞稿概無任何陳述意圖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於本年或來年之收益必定會達致或超過長江實業或和記黃埔之歷史收益或已公佈收益。每項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個別陳述之日期為止而言。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明確聲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載於本新聞稿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更新或修訂，以反映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預期之改變或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之事件、情況或環境之改變。

本新聞稿中的百分比為約數。